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 樓
電話：02-27540326
傳真：02-27544920

受文者：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發文文號：環學字第 1140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學會「惠民傳愛助學金」設置與申請辦法

主旨：惠請 貴系所推薦符合本學會「惠民傳愛助學金」申請資格在學學生，推薦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30 日。

- 說明：1.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戮力修研學業，且關心環境議題並願於完成學位投入職場工作後回饋學梓，惠民公司特於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設置「惠民傳愛助學金」，「惠民傳愛助學金」設置與申請辦法業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十八屆第九次理事會議通過，於 113 年度開始設立「惠民傳愛助學金」給大專校院環境工程相關科系在學學生，獲獎者須出席當年度本學會年會會場親領。
2. 本學會當年度有效團體會員學校均可推薦在學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推薦條件由各推薦之團體會員學校自行訂定。如被推薦人為大學部學生，需為已完成二學年課業之學生。
3. 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推薦學生(二名為限)並將「惠民傳愛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郵寄至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正本：本學會各團體會員(學校)

副本：

理事長 江康鈺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惠民傳愛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學學校及系所與年級：

聯絡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至少完整二學年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 排名(名次/人數)：____ / _____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與排名證明正本乙份。
- (四) 清寒證明正本乙份(亦可由導師出具證明，非清寒者免附)。
- (五) 二位系所專職教師推薦函各乙份。
- (六) 若曾參與本學會舉辦之活動，請提交心得書面報告乙份。
- (七)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推薦學校自行訂定之條件或個人在環保領域活動成果等)。

關心之環境議題及規劃未來之行動方案構想主題與概要，並請以書面至少 2 頁之附件加以較完整說明。

☐ 我願認同自就業日起八年內，推動至少一項環境相關友善行動，及募集(或捐款)等同獲獎金額至「惠民傳愛助學金」專戶，並於當年度本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進行環境友善行動執行成果發表，以益「惠民傳愛助學金」永續經營。

申請學生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